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统计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5年3月1日至4日

临时议程* 项目5(a)

人口和社会统计：人口和住房普查

人口和住房普查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应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要求向委员会提出，¹ 针对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就以下方面采取的行动，讨论已进行过的活动：设立专家组设定普查优先事项、建设一个有条理的网址以确保交流普查数据和经验以及为201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奠定基础，包括就此起草一项决议。

委员会的行动要点载于第32段。

¹ 见《2004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4号》(E/2004/24和Corr.1)，第二章第2段(b)。

* E/CN.3/2005/1。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	3
一. 推出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	2-31	3
二. 委员会的行动要点	32	7
附件		
一. 联合国人口和住房普查专题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2004 年 9 月 13 日和 14 日，纽约		9
二. 统计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关于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 决议草案		13
三. 联合国审查与 2010 年一轮人口和住房普查的规划相关紧要问题专家组会议的 结论和建议，2004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纽约		14
四.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18

导言

1. 秘书长的这份报告总结了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和各区域委员会就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¹在“人口和社会统计”领域作出的决定进行的人口和住房普查活动。更具体而言，统计委员会要求进行一系列活动确保 2010 年一轮人口和住房普查的成功，如设立专家组设定普查优先事项、建设一个有条理的网址以确保交流普查数据和经验以及为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奠定基础，包括就此起草一项决议。

一. 推出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

2. 六十多年来，统计委员会和各区域统计委员会在支助各国的普查工作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统计委员会推出了 1950 年和 1960 年世界人口普查方案，其后又推出 1970、1980 和 199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统计委员会推出这些倡议后，又在 1994 年推出 200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以支持全世界的普查工作。委员会采取的这些最新行动反映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持 200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决议内（第 1995/7 号决议）。

3. 根据不同任务规定，联合国统计司作为统计委员会的秘书处，与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亚太经社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社会委员会（拉加经社会）及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协作，在协调 1995 年至 2000 年期间的世界方案、拟订原则和建议、设定标准和方法、透过《联合国人口年鉴》数据系统普遍提供普查结果以及为普查作业提供技术合作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

4. 国际供资组织如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其他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均透过提供资金、贷款和技术援助支助普查工作。它们的帮助有助于世界方案的成功。

5. 作为世界方案的一部分，联合国统计司负责拟订普查标准和方法。最新版本的《人口和住房普查原则和建议》²为普查工作提供了商定的定义、概念和统一程序。还编写了一系列手册，并将根据上个十年的经验修订（已作为背景文件向统计委员会提供了现有普查手册的清单）。

6. 各区域委员会与会员国结成伙伴，积极参与了这一进程，以确保区域视野被考虑进去。尤其是欧洲经委会在过去五十年当中曾制订了传统上针对统计先进国家情况的区域版本普查建议。2000 年版本的欧洲经委会普查建议³已在 1997 年获欧洲统计会议核可，作为欧洲经委会和其他区域许多国家的参考资料，广泛用于 2000 年的一轮普查工作。

7. 联合国统计司正推出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将于 2005-2014 年执行。世界方案的目标是推动所有国家和地区商定一套可被接受的国际原则和建

议指导普查工作、在 2005-2014 年期间进行普查以及及时传播普查成果。为使工作成功，世界方案要求会员国与联合国、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结成工作伙伴，提供积极支持。为此，统计委员会现正考虑起草支持时间涵括 2005-2014 年的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

8. 设立由统计司协调的人口和住房普查信托基金有助于世界方案的执行。信托基金透过提供旅行、协商、研究金和咨询所需资金以及成功执行世界方案所需标准和方法的必要研拟资金，用于缩小各国统计处室在资源交流和支助方面的距离。作为《马拉喀什行动计划》的一部分，最近举行的发展成果管理国际圆桌会议注意和支持了信托基金提议。⁴

9. 透过配合各区域委员会推动的人口和住房领域的活动，将确保世界方案的区域视野。特别是，世界方案将包含目前欧洲经委会协同会员国合伙进行的制订 2010 年订正欧洲经委会区域人口和住房普查建议的活动。同时，拉加经委会正开始召开一系列的会议确定区域人口和住房普查优先事项。亚太经社会已举办了集中讨论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区域层面的第一次会议。

10. 统计司在其讨论中审议了同人口和住房研究相关并且很有必要的三项广泛活动，即 (a) 与人口和住房普查有关的活动、(b) 住房调查、和 (c) 行政登记。

11. 将一国的基本国家调查需要与普查规划结合是一个切实而又有效的做法。调查和普查工作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因需要有共同的定义、概念、分类和制表方案以便能充分满足标准化和资料可对比的方案和政策要求，因而相互关联。

12. 有很多新的更复杂的执行普查工作和规划调查工作的做法。在一些国家，长串的普查表格已为在两次普查之间单独进行但与普查衔接的调查所取代。另外也有将调查与各种各样的整套国家行政记录衔接的情况，以取得传统上由人口普查收集的资料。无论是哪种情况，与这些复杂的整套数据资料衔接时，需要有待执行的共同的概念和定义以及表格计划。

13. 联合国统计司正设法统一这三种紧要活动得出的统计资料。在这过程中，统计司将争取各国和国际统计处室的普查和调查统计员议定共同的标准和方法。正组成国际专家组集中处理与下个十年的一轮人口和住房普查（2005-2014 年）规划工作相关的紧要议题。⁵ 特别是，专家组将制订战略评估普查替代做法，如社区调查、人口登记和滚动普查等，因为这些做法能在不同国情下切实有效展开。

14. 在设定标准、收集和普遍提供数据以及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方面，会员国的作用极为紧要。联合国统计司随时准备在统计委员会的主导下向推动会员国积极参与的这一倡议提供秘书处支助。

15. 决议草案吁请会员国参与世界方案和支助全世界的普查工作。这点可透过和交流专门知识、资料和其他所需资料实现。在即将到来的十年初期需有会员国参

与和支持世界方案，因为有很多国家要求就可能试行以在收集人口和住房资料以及减少费用和从数据收集到传播的时间间隔方面增加效力和效率的普查替代设计即时提供咨询意见。

16. 重要的是在即将到来的十年初期，各国之间须协调交流技术专门知识和科学研究成果，使新商定的经统计委员会和欧洲统计员会议核可的标准和方法，在执行和使用得到向各国提供技术服务人员的适当支持。

17. 同样也很重要，满足上个十年未能进行普查或已进行普查但仍未全部作成表格和散发普查数据的处境特别困难国家的需要，范围较广的世界方案和工作伙伴关系的一个次级组成部分将集中处理这个具体问题。在这方面，各区域委员会可发挥重要作用，例如推动次区域和国家一级的具体倡议。

18. 必须在统计委员会的主导下执行经协调的工作计划。联合国统计司作为委员会秘书处，与各区域委员会合作，将协调会员国的活动，以期加强交流想法、设备、咨询意见、技术支助、专业知识和完成国家人口和住房普查所需的必要资源。经协调的活动可带动增加交流信息技术知识；短期交流专业人员如抽样专家、地理信息专家、使用行政部门统计数据专家和解决会员国规划和进行普查时所遭遇即时问题的所需其他专家；共用训练方案和训练材料以改进概念、定义、问题单、分类、编码做法等。这些活动也或可促成分享普查资料、审查数据和透过经协调的工作方案交流数据。会员国作为伙伴，将提供和获得科技专门知识和资料，并商定使用何种方法进一步统一和利用普查成果。

19. 在报告所述期间，在全球一级上，联合国统计司就 2010 年世界方案采取了两个主要步骤：举办联合国人口和住房普查专题讨论会和联合国审查与 2010 年一轮人口和住房普查的规划相关紧要问题专家组会议。

20. 联合国人口和住房普查专题讨论会于 2004 年 9 月 13 和 14 日在纽约举行。⁶ 专题讨论会界定了与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有关的活动的范畴、确定了根据 2000 年普查十年吸取的经验教训值得进一步采取行动的具体议题和领域（见附件一）、设定了审查与 2010 年一轮人口和住房普查的规划相关紧要问题专家组的优先事项、和为起草供统计委员会审议的关于 2010 年世界方案的拟订的决议提供投入（见附件二）。

21. 审查与 2010 年一轮人口和住房普查的规划相关紧要问题专家组会议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⁷ 会议就普查替代设计、整套国家核心数据和《人口和住房普查原则和建议》的更新和订正等新出现议题的技术和科学方面达成了一套建议和结论（见附件三）。会议还确定了界定专家组在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中的作用的权责规定（见附件四）。

22. 研讨会和专家组在强调必须确保下一轮普查的成功的同时，吁请统计委员会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关于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决议。决议吁请所有会员国除其他外在 2005 至 2014 年期间至少举行一次人口和住房普查。

23. 此外，联合国统计司和各区域委员会就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决定着手进行了一套活动。具体而言，作为《联合国人口年鉴》分发方案的一部分，统计司已建成一个很有条理的网址，确保普查数据和资料的有效交流，并已作出可透过互联网免费下载的各国人口估计和人口动态统计数字。⁸ 建设该网址是为了提供传播统计司拥有的社会和人口数据的平台，并将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在某些人口和社会统计构成范畴内的工作衔接。该网址就四个主要活动来源提供了资料，即人口和社会问题、数据来源、标准和方法以及统计产品和数据基。

24. 联合国统计司日益增加使用《联合国人口年鉴》报告人口和社会数据及确保国际统计数据的交流，包括使用这些数据编写题为《2005 年世界妇女：统计方面的进展》的出版物。

25. 联合国统计司与加纳统计处协作，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在阿克拉举办了联合国改进非洲生育率、死亡率和残疾率统计讲习班。讲习班审查了透过最大程度地使用多个数据来源取得上述统计数字的程序，特别着重于普查方面，并提出了加强该区域公民登记的战略。

26. 现将报告所述期间各区域委员会的活动摘述如下：关于这些活动的现有报告已作为背景文件提交统计委员会。

27.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报告称，目前非洲经委会未着手进行与人口和住房普查有关的活动。

28.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和欧洲共同体统计局（欧统局）正共同拟订新的一套“2010 年欧洲经委会区域人口和住房普查建议”，将于 2006 年定稿。指导委员会已指出欧洲经委会建议需要修订的某些领域，并已提议增扩关于普查方法和技术的新的一节。在 2004 年 11 月于日内瓦举行的欧洲经委会/欧统局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两届联席会议上，初次讨论了最新普查建议的结构和主要方向。根据这些讨论的结果，新建议的初稿预期将在 2005 年期间编写，并在 2005 年 11 月的欧洲经委会/欧统局会议上进一步讨论。

2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社会委员会（拉加经社会）于 2003 年 2 月在智利圣地亚哥举办了讨论会，讨论拉丁美洲从 2000 年的一轮人口和住房普查吸取的教训。来自 16 个国家的 50 多名专业人员讨论了与普查相关的议题，包括：普查的组织安排，范围，制图训练，抽样的使用，新技术，数据处理和住地、住房和人员的特征。这次讨论会和一次调查的结果将在 2004 年年底发表。讨论会上提出的最重要议题包括：普查业务融资困难以及需要有更密集的地方数据和高质量的数据。拉加经委会特别支持加勒比国家的普查数据处理工作并向这一期间报告普

查结果的所有国家提供了技术支助。另外，推动了深入研究和在弱势群体（包括土著民族和族裔群体）当中进行了特别研究。作为美洲开发银行出资项目的一部分，拉加经委会向各国提供了技术支援，以推展数据基的利用和使用。目前有几个拉丁美洲国家允许通过互联网在线处理普查数据。也向哥伦比亚、尼加拉瓜和秘鲁等计划在 2005 年进行普查的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

30.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在 2004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于曼谷举办了人口和住房普查专家组会议。会议目的是协助秘书处拟订 2010 年一轮的普查的区域方案。鉴于普查对收集亚太区域许多国家残疾人的资料极为重要，在 2004 年有两个讲习班集中讨论如何改进通过普查收集残疾人资料的措施。对人口动态登记制度不完善许多国家来说，2010 年普查也是收集关于成人和产妇死亡率的更佳数据的独特机会。亚太经社会的教学部门亚太统计研究所已从统计人员和从数据处理员的角度将与普查相关的各种专题纳入其年度训练方案中。

31.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与联合国统计司在区域项目上协作，以加强各国国家统计处室在普查管理和组织安排方面的统计能力。2003 年 7 月 12 日至 23 日在也门萨那举办了一次区域讲习班，交流普查管理经验。西亚经社会也为伊拉克举办了一次关于“住房调查中的经济特点问题”国家讲习班（2004 年，安曼）。另外，西亚经社会就计划于 2004 年举行的人口普查问题单所列与经济活动和残疾有关的问题提供了技术专门知识。西亚经社会也与国际劳工局共同举办了关于“阿拉伯国家人口普查的经济特点”的区域讲习班（2003 年 12 月，开罗），在讲习班上研制出了关于经济活动的问题单单元，供人口普查使用。

二. 委员会的行动要点

32. 委员会不妨：

- (a) 审查与核可研讨会和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见附件一和三）；
- (b) 审议与核可关于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见附件二）；
- (c) 考虑到提议实现所规定产出的进程与及时性，审查与核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见附件四）。

注

¹ 《2004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4 号》（E/2004/24 和 Corr.1），第二章 B 节，第 2 段。

² 统计丛书：第 67/Rev.1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XVII.8）。

³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欧洲经委会区域 2000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建议》，统计标准和研究，第 49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II.E.5），可从 <http://www.unece.org/stats/documents/2000.00.census.com> 查阅。

- ⁴ 见议程项目 6 下提供给 2004 年 3 月 2 日至 5 日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题为“成果更佳的更佳数据：改进发展统计的行动计划”的背景文件，行动 2，第 24 至 27 段；提交各多边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建设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协作于 2004 年 2 月 4 日和 5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主办的第二届发展成果管理国际圆桌会议的文件。
- ⁵ 见《2004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4 号》(E/2004/24 和 Corr. 1)，第二章 B 节，第 2 段(a)。
- ⁶ 见 2004 年 10 月 15 日用于研讨会最后报告的 ESA/STAT/AC.97/L.4 号文件。
- ⁷ 见 2004 年 11 月 30 日用于会议最后报告的 ESA/STAT/AC.98/L.4 号文件（未编辑）。
- ⁸ 因特网网址为 <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default.htm>。

附件一

联合国人口和住房普查专题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 2004年9月13日和14日，纽约

1. 鉴于要拟订201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和开展下一轮人口和住房普查，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下列问题进行讨论。预计有关答复和调查结果可以形成处理普查过程所有方面问题的各种做法：

(a) 什么是普查？专题讨论会审查了目前版本的《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所阐述的对普查的定义，同时参考了前十年这一轮普查的各种经验。目前国际建议的普查定义含有四项标准：个别查点、在特定领土内的普遍性、同时性和定期进行。尽管大多数国家继续举行传统普查，而且一些国家使用全国登记，但正在出现的诸如滚动普查之类的新形式不一定含有上述所有这些特点。讨论会建议重新审查普查的基本特征，以确定是否需要修订这一定义，如果需要，以何种方式修改该定义；

(b) 什么是对社会和经济规划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套核心产出？讨论会讨论了按产出编制的规划对普查和整个统计系统的重要性。核心的国家数据集被认为是获得进行规划所需的产出、提高国家和国际数据的可比性以及推动国家统计系统一体化的一种手段。讨论会得出的结论是，产出规划很重要，在此背景下，一套有意义的以特定产出为基础的核心国家数据集是进行普查规划的有用工具。座谈会建议201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专家组在确定核心的国家数据集的项目/专题方面提供指导，同时要审议《联合国人口统计年鉴》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这一数据集；

(c) 普查应该包括什么？应如何确定普查的内容？社会情况和问题不断变化，这就导致需要考虑将一些新的和正在出现的专题纳入即将进行的2010年这一轮的普查的国家普查中，和（或）对国家普查进行订正。现仅列举正在审议的一些重要专题，它们涉及常住地、家庭、国际移徙、老龄化、孕产妇死亡率、人的职能运作等。同时，讨论会表示，对本轮普查中普查问卷涉及多个专题所造成的沉重负担以及所收集的普查数据的使用不足表示关切。讨论会建议，最新的《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应该包括详细的普查专题综合清单，并提供一套明确和不含糊的标准，指导国家普查当局确定适用于其本国环境的专题；

(d) 普查的替代性方法的可行性如何？认识到我们可能处于“普查革命”的起点阶段，讨论会表示，替代性普查的设计和方法，包括配合使用行政来源、户口调查、卫星图像以及使用因特网，很大程度上仍然是未知的领域，需要概要介绍此类方法的利弊。讨论会长时间讨论了替代性方法潜在的利弊。它指出，以人口登记为基础的办法并不总是可行的，除其他问题外，建立和维持这些登记费用较高。在许多情况下，传统的靠普查的查点的方法仍然是不可缺少的可靠办法。

所以，讨论会建议，201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专家组列举采用替代性普查设计的先决条件和前提，同时考虑到正在采用此类设计的国家在有关所取得的统计的质量、覆盖面、成本以及普查结果是否及时等方面的经验；

(e) 怎样最好地将普查纳入国家统计系统之中？讨论会注意到国家一级的许多统计业务活动中可能缺乏一体化的考虑。座谈会建议审查根据实际情况对人口、住房、农业和机构普查以及户口调查和其他调查以及行政来源采用共同框架来实现统计系统的一体化问题；并详细阐述普查作为充分一体化的国家统计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应发挥的作用；

(f) 怎样能够提高普查数据的利用率？讨论会确认，在数据使用领域存在几个挑战。首先，存在着对使用者、公众和关键利益有关者进行教育的挑战。第二，存在着特别是以免费方式，包括通过网络提供有关数据来增加人们获得数据的机会的挑战。第三，存在着依靠订做产品，使它们适合不同需要的手段来改善数据传播情况方面的重大挑战，其中包括使用地理信息系统来传播数据以及在规划普查产品时与利益有关者和用户协商等手段。按照这些精神，讨论会建议，专家组拟订关于数据传播和公共关系的指导准则，并在可能时编写有关手册，鼓励进行公众对话，并让使用者了解，可以获得哪些数据，他们可从使用这些数据中获得哪些益处；

(g) 新技术如何能最好地支持普查业务活动？讨论会审查了普查业务活动中正在应用的广泛的新技术，现仅列举一些，其中包括全球定位系统技术、掌上查点设备、对普查表格的扫描以及利用地理信息系统和专题地图来传播数据等。讨论会指出，新技术并不总比传统方法效率更高。实践证明，国家统计局/普查当局之间分享经验、技能和硬件对一些国家是有效的。讨论会认为，审查有效采用某些技术需具备的条件以及最新的《联合国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应在多大程度上着手解决新技术问题是有益的。讨论会建议，201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专家组工作方案中将新技术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来加以解决；

(h) 处境特别困难的国家怎么办？讨论会审议了统计能力和普查业务经验有限或正在摆脱政治冲突或面临极度贫困的国家的官方统计的状况。与会者确认，有必要评估支助此类处境困难，特别是那些十多年没有进行过一次普查的国家的最有效的途径。因此，讨论会强调，201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需要更加详细地阐述处境困难的国家的普查查点、处理和传播数据问题，并给予这一问题优先地位；

(i) 在对所有或部分统计业务实行外包时应该考虑到哪些因素？讨论会确认，各国有一种日益增加的趋势，喜欢将它们普查业务的一部分进行外包。由于一些原因，这一活动给统计局带来了挑战，例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的利益并不总是与统计局或政府的利益一致；在对普查活动进行外包时需要确保隐私、保密、数据的准确性并保持公众的信任；有关拟订合同和法律安排方面的问题。讨

论会建议,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专家组将有关普查业务外包问题作为其工作中的优先事项来加以审议。讨论会还建议, 专家组探讨是否可能提供机遇, 让各国交流拟订指导外包普查活动的法律框架以及合同工作范围方面的经验;

(j) 需要对《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进行哪些修订或更新? 讨论会与参会者审议了他们对上述专题的讨论对《原则和建议》的影响问题, 并认为, 应对该出版物进行必要的审查、更新和订正, 以反映 2000 年普查十年的各种经验, 要特别关注上述优先事项。讨论会还认为, 应该将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纳入《人口和住房普查的订正原则和建议》的主流。

2. 讨论会讨论了国家统计/普查当局、统计委员会、联合国统计司和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其他次区域组织在支助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中的作用和行动。在此背景下, 讨论会建议统计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3 月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关于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决议:

(a) 通过旨在确保会员国在 2005-2014 年期间至少进行一次人口和住房普查的若干活动支助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

(b) 敦促会员国进行人口和住房普查, 并传播普查结果, 以作为较小地区、国家、区域和国际规划和发展的基本信息源; 向国家利益有关者以及联合国和其他适当的政府间组织提供普查结果, 以协助有关人口、环境和社会经济发展问题和方案的研究;

(c) 强调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对社会经济规划的重要性, 并请求增加对这一方案的支助;

(d) 请秘书长执行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

3. 讨论会审议了题为“联合国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 让会员国积极参与的提案”(ESA/STAT/AC.97/2), 并表示强烈和毫不含糊地支持会员国积极参与的构思以及建立一个由联合国统计司/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协调的支助世界方案的信托基金。积极参与指的是, 但不局限于确定会员国举行普查时可分享的技术专门知识和其他资源, 这样可带来, 例如, 信息技术专门知识的分享; 短期交流专业人士; 分享培训方案; 以及通过协调的伙伴活动方案交流普查资料 and 进行数据交流。积极参与还包括会员国以及其他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人口和住房普查信托基金进行财政捐助方面的认捐。

4. 将利用信托基金提供资金, 用于旅行、顾问、研究金以及咨询工作以及研究和拟订成功执行世界方案程序的标准和方法等, 从而克服各国家统计局之间的距离障碍, 交流资源和进行相互支助。尽管信托基金所涉及的资源相对较少, 但它可充当会员国相互提供援助和支助以及分享本国经验的催化剂。在认识到这一信托基金并不是进行国家普查的主要资金来源的前提下, 该信托基金将是促进

提供技术援助的有效来源。讨论会还认识到信托基金将会提高联合国统计司作为交流相关资料和经验的渠道以及支助材料和经验的主要存放处的能力。

5. 在此背景下，联合国统计司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必须充当有关普查经验的中间人。有关普查资源、国家做法、专家和其他现有资源的目录将使各国能在需要时更易获得资料。统计司应该鼓励和支助区域内或跨区域的相互感兴趣的国家和地区分享专门知识，南方共同市场国家同玻利维亚和智利的交流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事例。

附件二

统计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关于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决议草案

统计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19 日的第 1995/7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着手拟订 200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并建议联合国各会员国在 1995-2004 年期间进行人口和住房普查；并回顾早先那些支持以前的十年进行一次方案的决议，

审查了各会员国为进行作为 200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一部分的人口和住房普查所作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和各供资机构为支助这方面的国家努力所开展的活动，

认识到为了满足 2000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的千年首脑会议、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以及其他区域和国家会议的后续活动所需要的数据，2010 年一轮的人口和住房普查日益重要，

考虑到人口和住房普查对编写社会经济规划和管理所需的一套有意义的核心国家数据和资料的重要性，

强调为整个国家及其中每个行政区定期进行的人口和住房普查是有效进行发展规划、监测人口问题及社会经济和环境趋势、政策和方案所需要的数据的重要来源之一，

1. 支持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包括开展若干活动，以确保会员国在 2005-2014 年期间至少进行一次人口和住房普查；

2. 敦促会员国进行人口和住房普查，并传播普查结果，以作为较小地区、国家、区域和国际规划和发展的基本信息源；向国家利益有关者以及联合国和其他适当的政府间组织提供普查结果，以协助有关人口、环境和社会经济发展问题和方案的研究；

3. 强调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对社会经济规划的重要性，并请求增加对这一方案的支助；

4. 请秘书长执行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

附件三

联合国审查与 2010 年一轮人口和住房普查的规划相关紧要问题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2004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纽约

一般建议

1. 联合国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专家组呼吁对《联合国关于 2010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进行必要修改和更新，并希望确保在 2008 年底前完成这一任务。
2. 为了对 2010 年一轮普查进行规划，专家组会议呼吁联合国统计司推动有关信息的交流，并通过实用指南、手册、通讯、电子函件、会议、讲习班等方式以及利用统计司的网站，在普查涉及的重要和相关问题上为各国统计部门提供指导。在这方面，统计司应当修改并更新普查方面的有关手册。
3. 会议还要求联合国统计司协助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专家组能够就一些需要应对的课题编写极其必要的技术报告提出一些主要的统计机关。
4. 专家们确认，在普查活动中以及在信息技术的使用方面，外包已成为一种常见做法，因此专家们呼吁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专家组进行以下工作：
 - (a) 起草和设计 with 普查作业有关的外包合同的权责范围和为管理这些合同制定有关准则和标准；
 - (b) 推动有效交流这方面的国家经验。
5. 专家组会议敦促制定各阶段普查进程评估的规划和管理准则，并制定普查结果质量评价办法方面的准则。
6. 专家们十分强调，必须做好技术合作方面的协调工作及信息交流工作。专家组会议请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专家组提出有关建议，说明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各组织及其他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如何能够协助各会员国在具体普查活动的规划方面获得必要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会议在这方面特别强调，各会员国应积极参与有关工作，并须建立一个信托基金会，由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负责协调，从而确保能够有效且及时地在会员国中间提供并交流有关服务和信息。
7. 专家组会议强调，各国政府有必要确保此次普查注重性别问题，并通过修改有关定义，确保数据按性别分列。在国家和国家以下两级形成两性政策的过程中，需要有这种分列的数据。

普查方面正在呈现的问题及核心专题

8. 就普查方面正在呈现的问题及核心课题，专家们提出以下各项建议：

(a) 就整套关键核心产出和普遍受到关心的一套更广泛的专题设立专家分组，负责审查、更新或制订有关标准和框架（专题、概念、定义、类别和办法）；

(b) 修订《原则和建议》中所列专题，尽量使其更全面，且要考虑不同区域和国家的情况。专家们充分认识到，并不是所有课题都能够完全符合每一个国家的统计情况，千篇一律行不通，因此他们提出，《原则和建议》应在如何根据各国国情选择普查专题方面提供指导；

(c) 修订后的《原则和建议》中应包含一套标准，以指导各国普查机关判定，通过普查来收集个别专题的数据是否可行，是否合适，并就何时可用替代普查的来源提供指导；

(d) 《原则和建议》应当能够指导各国评估普查结果的细分程度以区分哪些专题需用于国家一级，哪些数据需用于区域一级，并应考虑在解决小地区的统计需求方面有哪些最佳做法。另外，所提建议中应当提出一些替代数据来源，以及根据普查要求的精细程度，就特定专题采用长短不同的普查表格的合适性；

(e) 应设立一个专家分组，来负责界定一套关键核心产出，以供取得包括人口和住房普查在内的统计系统所应提供的人口和社会经济统计数字。这套核心产出并不单纯依靠任何单个数据来源，应尽量反映有关国家的关键数据需求，并可供在共同概念、定义和分类基础上进行国际对比。

普查替代办法

9. 专家组会议得出结论认为，需要彻底了解普查替代办法的意义，因为不了解的方面还很多。另外，专家们指出，虽然替代办法越来越受到重视，但许多国家仍然依赖于传统的普查方法，而这些传统方法如果使用得法，仍然准确可靠，具有成本效益。因此，会议建议，在对《原则和建议》进行修订时，应始终持谨慎态度，不要过度强调替代办法，否则可能误导决策者和国家预算机关，认为传统普查已经不再是一个有效率的办法。就此，专家会议得出结论认为，许多国家仍依赖于传统的普查办法，并建议：

(a) 联合国统计司应充当信息交换中心的作用，汇集普查替代办法方面的信息，并起到反映普查办法变化情况的元数据存放处的作用；

(b) 应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制订有关准则，以帮助各国采用普查替代办法。这包括要说明每一种办法的优劣之处。其工作内容应包括阐述成功执行每个普查替代办法的最低前提条件。在这一方面，联合国统计司应在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专家组的协助下，找出一些机构，带头制订具体普查替代办法的应用准则；

(c) 应设立一个专家分组，来负责审查 1998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原则和建议》第一章题为“在数据收集和编纂综合方案中的使用”D 节。该分组将审查统

计单位和框架，并就人口、住房、机构及农业普查在综合统计系统中的作用提出准则；

(d) 应建立一个技术小组，来负责就如何把行政资料用于统计目的问题制订有关准则，以确保在使用这一数据来源时做好保密工作；

(e) 应组织一系列讲习班，从各方面来探讨随着不断获得的新信息而涌现的普查替代办法；

(f) 应研究登记式普查对各国抽样调查框架制定工作的影响。

信息技术的使用

10. 在对信息技术在各国普查中的使用问题进行审查和讨论时，专家们提出下列建议：

(a)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专家组应制订详细准则，来指导信息技术在普查活动中的使用，但要着重说明其利弊。这些准则还应规定，要对在不同国情下将信息技术应用于普查的各种办法是否适当进行评估，也要说明如何管理普查活动中的信息技术外包；

(b) 在确定将应用何种信息技术以及应用于什么样的普查活动之中时，各国应仔细权衡每项应用的潜在利弊。另外，应根据一套优先次序，循序渐进地加以执行；

(c) 各国间信息技术领域的经验、设备、软件交流有明确好处，包括人员培训和支助方面。联合国统计司应推动此类交流；

(d) 联合国统计司应在总结 2000 年一轮普查的经验教训基础上并根据该领域的最新情况，来更新现有的关于普查活动中信息技术应用问题的手册。

普查结果的推广、使用和传播

11. 专家组在普查结果的推广、使用和传播方面提出下列建议：

(a) 认识到关于保密和公众信任度方面后果的《官方统计基本原则》，今后举行的会议有必要考虑为非统计目的采用普查活动有何利弊；

(b) 应该建立一个专家分组，负责制订普查结果的传播和公关关系准则，以便使普查的“价值为人所见”。这包括很多方面的准则，如关于产出规划、手册及现有数据的其他布告的编写、以及如何改进产出信息的电子交流等；

(c) 为了提高各国向《人口年鉴》汇报普查数据的水平，会议要求联合国统计司设法使用各国网站上的现有必要数据，并协调联合国各组织提出的多重数据要求，从而减少向各国提出重复重叠要求。此举将能够减轻各国的答复负担；

(d) 应当组织有关讲习班或会议，讨论普查结果的使用问题，通过对不同程度和不同角度使用者的培训，来帮助提高普查数据的价值。这些使用者能为今后普查的规划提供重要的反馈信息。

附件四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背景

1.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建议成立一个国际专家组，专门负责研究下一轮人口和住房普查规划方面的重要问题。委员会认识到，联合国统计司十年一度的普查方案并不能覆盖所有正在呈现的专题，因此委员会请专家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确定出优先事项。专家组的主要目标是，确定具体的产出，以便制订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

专家组的作用

2.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规划专家小组的作用是：

(a) 审查并确保更新《人口和住房普查原则和建议》，而在进行更新时要纳入下列各项任务的成果；

(b) 制订人口和住房普查和（或）其他统计系统应提供的人口和社会经济信息的一套基本核心产出。这套核心产出应尽量反映各国的基本数据需求，并可供进行国际数据比对；

(c) 审查并更新各项专题、标准、概念、定义及方法。专家组的目标是为一套基本核心产出和一般感兴趣和关心的一套更广专题更新或制订标准和框架（专题、概念、定义、类别和方法）；

(d) 鼓励各国在国内统计环境允许的范围内尽量专注于普查涉及的一套基本核心产出，并利用调查手段和通过行政系统来收集全国普查中未包含的其他基本信息；

(e) 制订普查进程评价的规划与管理准则，并说明普查各阶段的最佳评估做法，以及普查结果的质量评估方法（包括“查点后调查”）方面的准则；

(f) 界定普查替代办法和来源的使用前提、准则和标准，但要强调，这些替代办法并不适用于所有国情，除其他外应包括为了对不同来源和办法加以综合使用从而保证所提供产出的科学性，应参照有关准则，对若干信息来源和普查办法进行比对；

(g) 审查统计单位和统计框架，就人口、住房、机构及农业普查在综合统计系统中的作用提供准则；

(h) 就普查各阶段信息技术使用方面的可选办法，解释并提供准则。此类准则应旨在确保所提供普查产出的科学性及数据交流的效率，并提供有关准则，以包括提供关于使用元数据进行监测的准则；

(i) 形成并推动信息技术使用方面有关资料、资源和信息的国际交流与共享，以便提高普查各阶段活动的成效及产出的可靠性；

(j) 制订起草和设计普查外包合同权限的及管理这些合同的准则和标准，并推动有效交流各国的这方面经验。这些准则应就隐私、保密和准确性等重要问题做出规定；

(k) 制订普查结果的传播和公关活动准则，以便使普查活动“价值为人所见”。这包括很多方面的准则，如关于产出规划、宣传册及其他宣传资料的编写等方面的准则，并应提出办法，说明如何改进产出的电子交流办法；

(l) 专家组（及其各附属工作组）应在其工作中考虑其他区域在 2010 年一轮普查前开展的相关活动，并确保在起草《原则和建议》时能够考虑区域观点。这样做，可确保协商过程的范围尽量广泛，可避免重复，更加有效地使用现有的普查资源；

(m) 协调并交流技术合作方面的信息并提出有关建议，说明联合国及联合国各组织如何能够协助会员国获得必要的技术和财务支助，以进行具体普查活动的规划工作，但要特别强调，各会员国要积极参与，而且要建立一个信托基金，由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负责协调，从而确保普查时能够有效且及时地向会员国提供有关服务和信息。这应包括让那些能够为有关国家提供技术及财务资源支持的机构和捐助者参与进来。

过程

3. 2010 年新一轮普查专家组将：

(a) 向统计委员会提交上述职权范围，供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核准；

(b) 利用区域委员会的专门的工作组及有关活动，来就前文关于专家组作用的第 2(b) 至 (K) 点中所述的技术问题，^a 以及其他必须解决的问题做出决定。各工作组将向专家组汇报工作，然后专家组将形成有关结论，并向统计委员会提出具体的行动建议；

(c) 确保工作组在各阶段的工作都具有透明度并能进行合作，且应征求全世界不同区域的反馈并考虑这些区域的新情况；

(d) 审议这些工作组的成果，以在此基础上确定，在对《原则和建议》进行修订和更新（第 2(a) 点）时应采纳那些建议。

时间

4.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规划专家组将根据所需工作量及协商程度，来确定不同产出的提出时间。联合国统计司将充当秘书处的秘书处。专家组已经

要求联合国统计司尽快就各工作组的设立进行初步规划，在规划时须考虑以下两点：

(a) 须尽早向各会员国提供区域委员会及其他工作组的工作信息，并在有关文件最后敲定前，通过多种手段将其草案广为散发，包括以电子分发方式及在联合国统计司网站上登载；

(b) 向统计委员会提交《人口和住房普查原则和建议》更新本的草稿，供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2007年3月）核可。《人口和住房普查原则和建议》的更新须在2008年底前最后敲定，并以联合国所有语文印发。

注

^a 第2(l)和(m)点将作为201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专家组的基本规划工作的一部分。